相關法規 (附件二)

公務員服務法

§14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

 §14-2Ⅰ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

 §14-3：公務員**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**

銓敘部84年5月9日(84)台中法四字第1127887號書函：

**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**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4、5條規定係比照教師等級支薪，惟非屬公立學校之教師，其工作性質與教師亦有所不同，且有採「聘任」、「任用」雙軌制者，其在研究機構之身分與其他人員尚無顯著不同，據此，**該等人員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**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§34：**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**

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

§8：**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**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**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**

§10Ⅰ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3點第1項第5款第1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3點第1項第6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，期間超過半年者，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，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，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1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；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，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。

國立臺灣大學聘約

§6：**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書面同意，始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；**其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，視同辭職。

國立臺灣大學教師懲處要點

§2Ⅰ：本校**編制內專任教師疑似違反聘約**或相關規定，或於借調期間執行職務涉有違失，經借調機關建議懲處時，應由學院(中心)籌組調查小組，經程序及實體查證後，審酌個案違失情節，**依本校組織規程第47條第3項各款處分或處置。**

國立臺灣大學組織規程

§47Ⅲ：**違反聘約**或相關法令規定時，**本校或所屬單位審酌個案之違反情節，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，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：**

 一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。

 二、停止晉薪、停止升等、停止評鑑、停止免評鑑權、

 停止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或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

 舉權，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

 權。

 三、不同意延長服務、擔任導師及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或

 各單位行政主管，或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。

 四、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，包括停止配給或續借本

 校宿舍。

 五、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；不同意休假研究；不

 同意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

 六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。